

成都市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表 1

主体责任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社会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拟订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政策衔接，研究分析全区宏观经济形势，提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和粮食总水平调控、重要物资保障的目标及政策建议；研究经济运行、总量平衡、财政金融运行、区域经济发展、建设节约型社会和发展循环经济等重大问题。 （二）监测全区国民经济形势和社会发展态势，衔接平衡各主要行业的行业规划，加强实施过程中宏观调控；综合协调运用财政、金融政策以及价格和产业等结构性政策、民生政策，保证全区国民经济计划和发展规划的实施；负责重要商品、粮食总量、物资储备平衡和调控；按权限负责价格管理工作。 （三）负责投资项目综合管理；研究提出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及有关重大投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全区生产力和重大项目布局；研究提出全区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并负责全过程协调管理；指导协调并综合管理全区招标投标工作。 （四）负责组织开展我区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工作重大问题政策研究，收集整理改革创新事项并提出意见建议；统筹协调全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研究营商环境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参与研究和衔接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全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区属单位改革，协调处理原老商业、工业企业体制改革中的遗留问题。 （五）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参与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负责区域合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参与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 （六）组织拟订综合性现代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推进全区产业生态圈和产业功能区建设，拟订要素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全面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七）负责重要消费品供应保障和救灾物资、粮食等商品的区级储备、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区粮食安全体系建设；负责全区粮食管理及应急保障供应工作；管理社会粮食流通工作；制定全区粮食仓储、加工和物流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区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	---

	（八）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政务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九）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改革、重大工程的综合协调，统筹全面创新改革，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一是强化制定全区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完善全区规划制度，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全区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作用。二是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三是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审批、核准范围。深化价格改革，及时修订调减政府定价目录，健全反映市场供求的定价机制。加快推进政府监管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职责边界	1.在价格管理方面。区发改局负责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服务性收费项目的有关管理工作；按照管理权限承担全区有关商品和服务成本监审工作；负责价格监测工作；负责价格政策、信息的宣传和相关咨询工作。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区价格收费违法违规监督执法工作。 2.在重大项目管理方面。区发改局负责编制项目年度计划，负责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审批及招投标指导和协调。区审计局负责项目的审计监督。 3.在统筹推进社区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建设方面。区发改局负责全区基本公共服务总体规划和统筹推进。区委社治委负责指导和规范区域性社区综合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社区综合服务站运营。区委组织部负责指导党员活动室建设。区住建和交通局牵头负责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4.在人口发展规划方面。区发改局研究提出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区卫健局负责开展全区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提出全区人口发展及深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配合，参与拟订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 5.在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方面。区发改局负责组织实施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拨。区应急

	管理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改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
--	--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涉嫌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61356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节能审查或者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处罚
实施依据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节能审查或者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节能审查或者节能审查未通过，涉嫌擅自开工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

	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61356

表 2-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 年 7 月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涉嫌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61356

表 2-4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涉嫌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61356

表 2-5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61356

表 2-6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单位涉嫌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61356

表 2-7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重点用能单位涉嫌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61356
------	--------------

表 2-8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61356

表 2-9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招标人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二条：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前款所列情形导致招标无效的，评标和中标无效，责令招标人重新招标；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招标人涉嫌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61356

表 2-10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规避招标的处罚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规避招标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61356
------	--------------

表 2-11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招标人违反招标相关程序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二）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三）未按规定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四）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投标资格预审的；（五）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核准采用邀请招标的；（六）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七）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采用自行招标的；（十）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十一）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十二）国家和省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开标和评标地点不符合省人民政府规定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招标人涉嫌违反招标相关程序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

	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61356

表 2-12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招标人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标，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标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并对责任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不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确定评标专家的；（五）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招标人涉嫌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61356

表 2-13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3.《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一条：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二）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三）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中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61356

表 2-14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终止招标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三条：除因不可抗力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赔偿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直接损失。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招标人涉嫌无正当理由终止招标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61356

表 2-15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不公示中标候选人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一条：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二）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三）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四）中标候选人未经公示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涉嫌不公示中标候选人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61356

表 2-16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涉嫌未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61356

表 2-17

序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企业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项目核准、备案的处罚
实施依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涉嫌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项目核准、备案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违反备案规定的立案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对涉嫌违反核准行为的，按权限移交省、市发改部门办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61356

表 2-18

序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市级暂未下放权限)
实施依据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其他责任：发现企业涉嫌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行为的，按照核准权限，及时报送省、市发改部门处理。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61356

表 2-19

序号	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 (市级暂未下放权限)
实施依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其他责任：发现企业涉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行为的，按照核准权限，及时报送省、市发改部门处理。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61356

表 2-20

序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企业未依法将备案制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涉嫌未依法将备案制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移交区行政审批局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61356

表 2-21

序号	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涉嫌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61356

表 2-22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329 号）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粮食经营活动以及粮食经营者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粮食经营者非法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中违反相关规定，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按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理。 3.移送责任：对粮食经营者非法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中违反相关规定，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或处罚决定。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司法机关、部门、单位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63115

表 2-23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实施依据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国家粮食局《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国粮政〔2016〕207 号）第十七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按照双随机原则加强对辖区内粮食收购活动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纳入粮食收购者信用记录。。第十九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一）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是否取得粮食收购资格；（二）粮食收购许可证所登记的内容有无重大变化；（三）企业有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行为；（四）粮食收购者是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粮食收购政策。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2.处置责任：对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收购资格的相关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粮食收购资格。 3.移送责任：对粮食经营者非法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中违反相关规定，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或处罚决定。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司法机关、部门、单位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63115

表 2-24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粮食经营者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进行检查
实施依据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2.《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329 号）第二十九条：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和指导粮食经营企业、粮食储备企业加强库存管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对纳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库存统计范围的粮食经营企业、粮食储备企业进行库存检查。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对粮食经营者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粮食经营者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粮食仓储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责令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粮食收购资格。 3.移送责任：对粮食经营者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粮食仓储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或处罚决定。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司法机关、部门、单位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63115

表 2-25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定价成本监审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二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2.《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06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2 号）第五条：成本监审实行目录管理。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央和地方定价目录确定，并对外公布。列入价格听证目录的所有商品和服务以及虽未列入价格听证目录但需要实行听证的，自动列入成本监审目录。制定暂未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实施成本监审。 3.《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06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4 号）第十一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的，按照成本监审的有关规定执行。 4.《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221 号）第六条：成本监审实行目录管理。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依据成本监审目录实施成本监审。成本监审目录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四川省定价目录》制定与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需要听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应当进行成本监审。制定暂未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省价格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实施成本监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成本监审程序，向被监审单位发出《成本监审意见书》；现场查看经营者的经营场所、生产流程等，了解基本情况；查看财务报告、账簿和凭证，搜集审核成本监审资料；发出《成本监审意见书》，听取被监审单位反馈意见。 3.决定责任：向被监审的经营者出具成本审核意见书，告知对经营者成本核增或者核减的意见及理由。 4.送达责任：经营者对成本核增或者核减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成

	本审核意见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价格主管部门书面提出异议。价格主管部门在接到经营者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5.事后监管责任：成本监审以制定价格前监审、定期监审方式开展。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61356

表 2-26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涉密）
实施依据	1.《四川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管理条例》第二条：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涉案财物价格鉴证适用本条例。第三条：本条例所称涉案财物价格鉴证，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对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以下简称办案机关）提出的涉案财物进行价格鉴定和认证。本条例所称涉案财物，是指办案机关在办理刑事、行政执法案件中涉及的各类有形财产、无形资产及财产性权益。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四条：办案机关在办理案件中，对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或价格难以确定的涉案财物，应依法进行价格鉴证。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案财物价格鉴证工作的监督管理，其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是办理办案机关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的专门机构。 2.《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 号）第三条：对下列情形中涉及的作为定案依据或者关键证据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后，价格认定机构应当进行价格认定：（一）涉嫌违纪案件；（二）涉嫌刑事案件；（三）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四）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五）国家赔偿、补偿事项；（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承担价格认定工作。第十条县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办理本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基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政府各部门以及国务院垂直管理部门所属机构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对符合要求的价格认定协助书应当受理。 2.审查责任：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对价格认定协助书载明情况进行核对；如有异议，应当与办案机关共同确认后，方可进行价格认定。 3.决定责任：对案情复杂或者金额巨大的价格认定结论，应当由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价格鉴证认定结论书。 4.送达责任：价格认定结论书按规定的方式送达委托方。

	5.事后监管责任：价格认定提出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价格认定结论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复核。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价格认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认证规定》、《四川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61356

表 2-27

序号	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调整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合理性评审
实施依据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7 号）第五十一条：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应当保持相对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调整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业主委员会协商，并报经业主大会同意：（一）公共服务产品能耗价格调整的；（二）业主要求物业服务内容和物业服务等级变动的；（三）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费用调整的；（四）其他政策性费用调整的。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调整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产生纠纷时，物业服务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申请对调价幅度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立项责任：对评审申请予以审查，对符合要求的调价幅度合理性评审申请应当受理。 2.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价格认证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资料作为价格认证依据，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进行审查。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取、查阅有关文件，核实有关情况，听取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产生纠纷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重大、疑难的价格认定事项应当进行集体审议。 3.决定公布责任：价格认证机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价格认证结论书。 4.解释备案责任：价格认证结论书按规定的方式送达委托方。 5.其他责任：对价格认证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价格认证结论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价格认证机构提出复核。提出复核不得超过两次。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价格认证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61356
------	--------------

表 2-28

序号	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权限内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制定（教育收费）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授权市辖区人民政府实施本定价目录的部分定价权限，由省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本定价目录另行下达。授权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由本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明确的行业管理部门承担具体工作。 2.《四川省定价目录（2021 年版）》（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 号）第五条：辖区内公办幼儿园、小学、初中收费标准，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包括普惠性民办园）、小学、初中收费标准。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4.送达责任：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61356

